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

（一）恶性肿瘤——重度（必选责任）

单位：‰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0-4	0.28	0.24
5-10	0.17	0.15
11-15	0.22	0.19
16-20	0.24	0.23
21-25	0.30	0.36
26-30	0.47	0.74
31-35	0.73	1.50
36-40	1.22	2.70
41-45	2.03	4.67
46-50	3.56	6.48
51-55	6.82	8.11
56-60	12.33	10.58
61-65	19.77	13.30
66-70	26.86	15.61
71-75	33.95	19.21
76-80	40.50	23.42

（二）恶性肿瘤——轻度（可选责任）

单位：‰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0-4	0.32	0.24
5-10	0.19	0.17
11-15	0.21	0.18
16-20	0.27	0.24
21-25	0.30	0.37
26-30	0.41	0.80
31-35	0.64	1.55
36-40	1.10	2.12
41-45	1.91	2.27
46-50	3.24	2.33
51-55	4.23	2.78
56-60	6.16	3.99
61-65	8.44	6.23
66-70	11.65	10.10
71-75	15.09	13.84
76-80	18.83	17.84

*除另有约定外，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61-80 周岁只用于续保。
计算保险费时，可采用每一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基准保费或团体平均年龄对应的基准保费。

二、核保调整系数

1、投保恶性肿瘤种类调整系数

恶性肿瘤种类	调整系数
肺癌	0.20
结直肠癌	0.10
胃癌	0.10
肝癌	0.10
乳腺癌	0.08
食道癌	0.06
甲状腺癌	0.05
宫颈癌	0.03
脑癌	0.03
胰腺癌	0.02
淋巴癌	0.02
白血病	0.02
膀胱癌	0.02
前列腺癌	0.02
子宫体癌	0.02
其他	0.13

注：如投保多项恶性肿瘤，则调整系数为各项恶性肿瘤对应系数之和，投保全部恶性肿瘤则系数为 1.0。

2、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30]	[1.20, 1.30]
(30, 60]	[1.10, 1.20]
(60, 90]	[1.00, 1.10]
(90, 120]	[0.80, 1.00]
(120, 180]	[0.70, 0.80]

注：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重新投保情况，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无等待期。

3、恶性肿瘤——轻度给付次数调整系数

恶性肿瘤——轻度给付次数	调整系数
1	1.00
2	1.03
3	1.04
4	1.05
5	1.06

注：恶性肿瘤——轻度给付次数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投保多个恶性肿瘤种类的情况。

4、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45%	[0.35, 0.60)
[45%, 65%)	[0.60, 0.85)
[65%, 75%)	[0.85, 1.00)
[75%, 95%)	[1.00, 1.30)
[95%, 120%)	[1.30, 1.60)
[120%, 150%]	[1.60, 1.90]

5、团体规模调整系数

团体规模（人）	调整系数
200 及以下	1.00
200-500（含）	[0.90, 1.00)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5,000 以上	[0.40, 0.60)

6、被保险人所属行业风险水平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属行业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0, 0.90)
中等风险	[0.90, 1.10)
高风险	[1.10, 1.30]

注：

低风险：投保人所属行业为非制造业。

中等风险：投保人所属行业为一般制造业。

高风险：投保人所属行业为危险品、化学品制造业。

7、团体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仅适用于“团体平均年龄”计费方式）

团体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0, 0.90)
中等风险	[0.90, 1.10)
高风险	[1.10, 1.30]

注：

低风险：指团体平均年龄所属年龄段人群对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患病率、致死率相对较低。

中等风险：指团体平均年龄所属年龄段人群对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患病率、致死率处于中等水平。

高风险：指团体平均年龄所属年龄段人群对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患病率、致死率相对较高。

8、被保险人所在区域的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在区域的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70, 0.90)

中等风险	[0.90, 1.10)
高风险	[1.10, 1.30]

注：

低风险：该区域恶性肿瘤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等风险：该区域恶性肿瘤发生率接近或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风险：该区域恶性肿瘤发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被保险人团体体检情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体检情况	调整系数
每年开展一次定期体检	[0.70, 0.90)
每两年开展一次定期体检	[0.90, 1.10)
未做定期体检或定期体检频率低于每两年一次	[1.10, 1.30]

10、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0, 1.00)
中介渠道	[1.00, 1.30]

11、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70, 1.0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0, 1.3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2、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个月）	调整系数
1	10%
2	20%
3	30%
4	40%
5	50%
6	60%
7	70%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保费计算公式

（一）保险费（不含税）

每人总保险费（不含税）=Σ 每人各项责任保险费

其中：

每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费（不含税）=每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恶性肿瘤——重度基准费率×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每人恶性肿瘤——轻度保险费（不含税）=每人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额×恶性肿瘤——轻度基准费率×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不含税）=Σ（每人保险费（不含税））

（二）保险费（含税）

总保险费（含税）=总保险费（不含税）×（1+当前适用的税率）

说明：

1.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0。
3.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